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夏市监处罚〔2023〕1272号

当事人：杨*良

身份证件号码：412326*****2436

住所：河南省夏邑县何营乡槐树刘村杨店**号

2022年9月7日我局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平台监测系统派发关于你在拼多多平台“心诚意信家居”网店销售“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时宣称该商品功效“可断根，专攻膝盖，来1人好1人”，的违法线索及相关证件，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杨文良登记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夏邑县心诚意信家居店，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6*****EG2N；经营场所：夏邑县何营乡槐刘村杨店**号；经营范围：服装、家居饰品销售；经营者：杨*良。

因2022年9月正值国内爆发新冠疫情，执法人员多次去你身份证登记的住所查找，一直无法找到你，报经领导批准中止涉案线索调查。疫情结束后，我局于2023年7月、9月函调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9月20日复函，并提供了调查取得的相关证

据（心诚意信家居店铺入驻人杨文良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号码；店铺 ID, 提现银行账号；“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销量、商家实收金额等信息）。我局分别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三次向你邮寄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均被以“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为由退回。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24 日去你登记的住所准备张贴《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公告》《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时巧遇你在家，随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送达你。但你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既没有接受询问，也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涉案的相关营业执照、商品样品等证据；2023 年 11 月 1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家住所向你送达《询问通知书》（夏市监询通[2023]1272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夏市监限提通[2023]1272 号），你签收送达回证后，仍没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询问和提供相关涉案的相关营业执照、商品样品等证据。因你拒不配合案件调查询问，也不提供涉案的相应证据，我局依据现有函证调查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提供的“心诚意信家居”网店商品名称“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等证据认定你的违法事实。

你在拼多多平台“心诚意信家居”网店销售“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网店链接：

http://mobile.yangkedou.com/mall_page.htm?Mall_id=709886587

虚假宣传的商品网址:

https://mobile.yangkedou.com/goods.htm?Goods_id=113665820224

你的网店店铺商品网页宣称该商品功效“可断根”，“专攻膝盖，来1人好1人”，显示已拼7.6万件。网店“心诚意信家居”提现户名杨文良，开户行：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提现银行账号：62357*****01818947。涉案商品“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店铺ID709886587，商品ID113665820224，销售数量105657件，当事人实收金额（剔除已退款）：1557150.07元。案件调查终结前你开办的“心诚意信家居”网店已无法登录打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网络交易监测信息派发工单及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工单接受派发流程截图、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来源及立案的事实。

2、协助调查函、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函各2份、拼多多平台技术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调查材料3份，证明我局函证调查以及取得“心诚意信家居”网店开办者的身份信息、网店销售“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数量、销售额信息、网店提现银行账号等信息的事实，以及证明当事人杨*良开办“心诚意信家居”网店主体资格的事实。

3、电子数据保存证书、电子数据固证文书证明当事人在拼多多开设“心诚意信家居”网店销售“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夸大商品功效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杨*良注册登记的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登记信息网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5、2023年7月4日、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7日三份EMS邮件退件，10月12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杨*良不在身份证登记的住所居住及手机无法接通，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事实。

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两份、照片3张、视频光盘1张、光盘视频文字说明1份，证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日两次向当事人杨*良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你在拼多多“心诚意信家居”网店销售“艾草膝盖热敷贴艾灸止痛贴滑膜关节炎疼痛贴老寒腿自发热艾叶暖贴”时宣称该商品功效“可断根，专攻膝盖，来1人好1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我局案件记录查询，没有查到两年内当事人同类违法案件记录，视为初次违法。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2.1.3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情形：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从轻；裁量基准：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过罚相当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对你的行政处罚裁量为从轻等级。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夏市监罚告【2023】1272号)，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没有陈述申辩，也没有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

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夏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机构名称：夏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孔祖分社，账号：000000*****13460012，地址：夏邑县昌盛路北段路西）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夏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你若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